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室綠美化與閱讀角佈置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美化讀書環境，提高學生學習效率，激發學生創造求新的精神，並培養學生手腦並用、德智兼修的能力。

二、實施原則及方式：

(一)原則：

1.符合主題：各年級主題如下--

七年級：交通安全或環境教育。

八年級：民主法治或防災教育。

九年級：反霸凌或健康促進教育。

2.重視環保：使用可回收材質。

3.可運用標語宣導正確觀念。

4.營造舒適環境。

(二)方式：

1.可設置公告欄、班級公約、作品發表與專欄等，融入美術課程。

2.版面以教室後方布告欄為主，應利用美術課及課餘時間為之。

3.綠化列入評分項目，植栽具備淨化空氣及減碳之作用。

4.請設置「班級閱讀角」，建立圖書數量規模並造冊管理，利用借閱登記制度避免圖書遺失或破損。另可開闢好書推薦、創作分享、時事議題等專欄，美化空間以營造舒適的閱讀情境。

5.評分範圍僅限於佈告欄，請勿於門板、牆面及其他區域進行繪圖或佈置。

三、參加單位及組別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年級為組別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4 日(五)止，9 月 27 日(一)開始評分。

五、實施經費：由各班班費支出。

六、評分委員：由學務處聘請本校教師擔任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1.主題設計 35%　2.完整度 15%　3.配色 15%　4.綠化 15%　5.閱讀角設置 20%

八、獎勵：1.七、八、九年級各年級取優等三名、佳作二名頒發獎狀，若未達評選標準，得從缺。

2.得獎班級負責同學由學務處記嘉獎乙次(每班最多六名，名單如回條)。

九、指導：由各班導師及美術老師協助指導，若假日或課餘時間到校進行佈置，請指導老師務必同行。同學若有執行不力的情形，指導老師於評分截止前，皆得取消敘獎。

十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。

---

110 學年度教室綠美化與閱讀角佈置比賽

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學務處

班　級	教室綠美化與閱讀角佈置負責名單			
	座　號	姓　　名	座　號	姓　　名
701 班				

請**學藝股長**於 9/9（四）午休前送交學務處活動組

導師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